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投小字第192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被告 陳崇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6年7月3日所為之判決有誤寫之情形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第1項關於「及自民國95年23日起至民國95年6月26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及自民國95年5月23日起至民國95年6月26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等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官 蔡孟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蘇鈺雯